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0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8,562,7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1.0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国	王金红	
办公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传真	0314-2128181	0314-2059100	
电话	0314-2128181	0314-2059888	
电子信箱	wxg@lolo.com.cn	wjh@lol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属饮料食品行业，主要产品是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是全国最大的杏仁露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 50 多万吨。

产品目前主要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539.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9%；实现利润总额 61,82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4%，基本来自饮料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2,255,394,058.97	2,121,966,609.34	6.29%	2,111,873,3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868,495.52	413,057,313.39	12.54%	413,597,8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329,771.17	413,301,063.71	12.59%	413,856,2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423,689.39	522,954,226.30	29.16%	148,785,50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5%	21.99%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21.5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3,105,501,655.25	2,842,852,497.72	9.24%	2,811,642,07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5,586,297.42	1,922,142,893.10	3.82%	1,998,366,943.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0,892,960.54	326,034,242.62	515,355,120.05	483,111,7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09,281.77	40,164,122.67	100,554,338.27	102,040,7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90,595.29	40,471,001.47	100,604,528.56	102,163,6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0,255.10	18,436,783.15	198,212,818.12	565,254,343.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398,119,8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49,906,6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4%	40,508,6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3,085,1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08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722,3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102,14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5,223,72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境内自然人	0.52%	5,075,0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七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第十大股东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同为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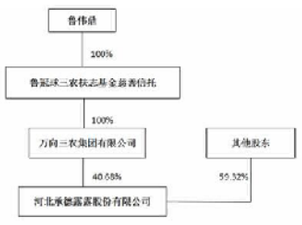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度，公司围绕着年度确定的经营方针和目标，勠力同心，攻坚克难，致力于把企业做大做强、做强做优，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539.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9%；实现利润总额 61,82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4%，基本来自饮料业务，主要产品为杏仁露。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2019 年，公司把营销工作放在首要位置，继续实施区块经营，完善区块经营及绩效考核办法，完善经销网络，充分发挥区块经营者与经销商的激励作用，同时加大对营销的资源投入。公司对营销机构重新优化调整，按区域划分 6 个销售大区，65 个办事处，209 个区块小组和 110 个独立区块，销售网络覆盖东北、华北、中原和西北地区 43 个地级以上城市。工作重点是公司品牌的宣传与推广，区块经营的实施及信息化工具的协同，原则是工作重点在哪里，资源就投向哪里，加大对业务转型的投入。

（2）品牌传播与推广方面，在巩固露露杏仁露当前以节假日礼品购买为主的消费基础上逐步建立、扩大以城市年轻白领人群为代表的，追求品质健康生活的消费群体为原点目标人群，传播的内容以野山杏仁的三大功能性（润肺养颜、润肠下气和调节血脂）为主，实现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长远发展目标。传播活动重点聚焦马拉松赛事，通过现场宣传进行品牌传播，通过赠饮让消费者体验露露热饮，通过互动活动让消费者了解野山杏仁的功能性和利益点；目标是在跑者群体中建立忠实消费人群，代言人群和推广人群，成为带动各个目标市场消费的原点人群。同时，加强产品在销售终端的展示和促销，实现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3）坚持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线，做真材实料的产品。落实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坚持以食品安全为中心，采用一罐一码技术，建立全过程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原材料采购全过程管理，保证原材料质量，同时，在生产环节，制定标准化作业程序，加强各生产厂的统一管理，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践行诚信是光，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和健康形象。

（4）完善企业人力资源制度，优化和调整员工结构。按照定岗定编明确员工岗位职责，促进分工与合作，提升团队凝聚力。积极落实绩效考核政策，突出薪酬管理的激励性、合理性，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活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统一员工思想、凝聚员工精神，形成积极向上、凝聚力强、充满生机、活力的企业文化。建立内部人员流通渠道和外部人才引进机制，有计划地开展人才培训和储备，为企业增添活力。

（5）加强信息化建设，服务于营销。从大数据、移动终端、智能化和网络化等方面继续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了《露露绩效运营系统》、《露露销售区块经营系统》、《露露物联网追溯营销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改善了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生产、物流、营销信息化水平，提高了公司掌控终端能力和终端市场竞争力。推出二维码数字营销方案，从承德市、北京市两个城市餐饮、便利店渠道推广试点，然后推广到全国，增加了露露产品餐饮渠道覆盖率，促进了动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露露杏仁露	2,253,373,440.87	1,186,238,727.75	52.64%	8.57%	11.20%	1.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162,329.33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17,608,965.60、105,741,839.61 元。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由“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金额为 900,000.00 元，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列示金额为 0.00 元。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启朝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1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 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9、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2）、（4）、（5）、（6）、（7）、（8）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议案（3）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8）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9 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314-2059888

传　真：0314-2059100

联 系 人：王金红　刘明珊

6、会议相关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48”，投票简称为“露露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 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0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梁启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8,035,646.25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期末计提 10%盈余公积金 36,803,564.63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11,508,368.67 元，本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42,740,450.29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8,562,728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 1.0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拟分派红利 293,568,818.40 元（含税），余额 49,171,631.89 元转作下年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鲁永明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且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 >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天健审〔2020〕74 号）。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鲁永明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支付天职国际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的标准，确定 2020 年度支付该所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仍为人民币 50 万元和 8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审计费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562,728.00 元。

现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6,419,000.00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78,562,72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78,562,728.00 股。

现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6,419,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6,419,000.00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以特别议案形式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0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变更原因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按照新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新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